

普通股股票代碼：232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地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23號

（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3
三、討論事項-----	4
四、臨時動議-----	4
參、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7
三、一百十三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財務報表-----	8
四、一百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	28
五、「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3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董事持股情形-----	41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 間：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竹科學園區新竹市研發二路 23 號(本公司會議室)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壹、宣布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一、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百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公司章程修正案。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

報告事項

一、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5 頁～第 6 頁)

二、一百十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核。

(請參閱本手冊第 7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承翰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竣事，併同營業報告書，呈送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2、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第6頁及第8頁～第27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虧損撥補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1、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稅後淨損為NT\$ 14,694,366，累積虧損金額為NT\$106,874,540。

3、檢附本公司一百十三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8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公司章程修正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依本公司長期事業發展需求，擬增加能源技術服務業(ESCO)、管理顧問業之營業項目，增訂營業代碼「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及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二、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規定辦理。

三、「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9 頁～第 31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回顧113年，台灣受到全球AI需求強勁、科技產業回溫的支撐，經濟呈現穩健增長態勢，但整體產業同時面臨原物料與能源價格飛漲，導致生產成本上升壓力，加上來自合規要求，及全球供應鏈節能減排的挑戰。

本公司業務涵蓋中小企業商務通訊、智慧建築、智慧機電與節能減碳三大領域。中小企業商務通訊系統雖然因為行動化、數位化的影響，有錢商務總機系統的話務量有所縮減，但中小企業每年仍然保持一定更新需求，加上本公司市占率接近七成，因此市場保持平穩；智慧建築業務雖然113年因缺工影響，交屋數量縮減，導致營收未如預期，但政府在推動建築物節能的政策力度非常大，成為114年新的增長動能。

在節能減碳與智慧機電方面，則因政府積極推動節能減排，與製造業低碳化、智慧化的努力，因此取得顯著進展，尤其在碳盤查、碳管理與能源管理業務，從智慧物聯網（AIoT）、系統平臺開發、數據采集與分析，並結合碳管理與節能技術顧問服務，提供客戶一站式解決方案，在113年底協同政府財團法人取得政府相關碳盤查與能源管理相關標案，在114年的業績都開始產生新的營收貢獻。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113年度除了繼續進行組織優化擷節開支，也開發具前瞻性與創新應用的人工智慧物聯網（AIoT）、節能減排，及商務通訊應用等系列解決方案，以佈局高毛利的市場商機。113年度個體營業收入計新台幣4億8,386萬元，稅後淨損計1,470萬元；合併營業收入計新台幣6億3,141萬元，合併稅後淨損計1,685萬元。

（二）113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13年暨112年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個 體		
營業收入	483,859	535,782
營業利益（損失）	(15,506)	(55,677)
本期淨利（淨損）	(14,694)	(36,09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323)	(5,435)
合 併		
營業收入	631,414	804,032
營業利益（損失）	(22,434)	(21,935)
本期淨利（淨損）	(16,848)	(20,19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477)	10,468

註：各項財務相關完整資訊，請參閱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年報。

（三）研究發展支出

本公司研發實力除持續受到國內外客戶的認同外，對於產品佈局尤其重視，全年帳列新台幣7仟088萬元。主要的研發重點在於新世代IP行動總機系統、智慧建築管理系統、智慧機電管理系統與能效監控，為公司創造銷售成長的關鍵能量。

（四）114 年度營業目標

展望114年，數位轉型及工業物聯網應用的成長趨勢仍然強勁，本公司持續在現有商務通訊與智慧建築的領域提供加值功能，提升業績。也將繼續推動節能減排的策略轉型。

（五）114 年度營業方針及產銷政策

（1）營業方針

1. 智慧能源管理與數位轉型，結合軟硬體整合的數位化管理系統與能源技術服務（ESCO）模式，賦能企業數位與低碳化雙軸轉型，節能降本。
2. 結合智慧運維（Smart O&M）與能源管理系統，賦能企業低碳化與智慧化雙軸轉型，降低廠務、產綫與建築的碳排與用電。
3. 持續深耕智慧家庭/大樓社區等門禁對講安防系統，及智慧辦公室商務通訊系統等系列相關產品，並積極開拓國、內外市場。

（2）產銷政策

- 1、持續調整通路架構，引進新產品的代理與整合，精進產品品質與加強售後維修服務，並建立多元化互聯網服務體系，以提升獲利能力。
- 2、深耕雲端機電物聯網服務，藉由機電維保合作夥伴，提供顧問服務。
- 3、以 ESG 方案為核心，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賦能企業雙軸轉型。

（六）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隨著智慧製造、智慧運維，以及節能減排的市場趨勢，針對行業場景，積極投入行業物聯網的解決方案，成為114年轉虧為盈的競爭利器。

外部競爭環境變化更加快速，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重要策略及法律環境變動，亦積極依循法規的趨勢，例如節能減排，轉換成為創新的市場商機。

本公司經營團隊及全體員工深刻體驗股東及社會大眾對公司的殷切期許，展望未來，114年度營運首要目標為確保盈利達成，並持續降低本公司與集團之合併負債金額。謹此，再次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公司的支持與鼓勵。

董 事 長：劉兆凱



經 理 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百十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承翰及劉倩瑜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致

本公司一百十四年股東常會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江亮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十 四 年 三 月 五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257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42,286 仟元及新台幣 49,918 仟元。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蔣承翰

蔣承翰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293	10	\$ 32,534	3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16,0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及八	23,512	2	84,773	7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二)	1,199	-	10,0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2,726	1	15,56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581	-	10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81,612	7	88,28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四)及七	16,628	2	17,15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1,818	-	3,24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945	-		
130X	存貨	六(五)	92,368	8	105,702	9		
1410	預付款項		13,998	1	3,4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5	-	2,11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61,390	31	380,027	31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及八	229,551	19	250,140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06,361	18	219,866	1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55,550	5	47,963	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七	162,665	14	171,992	1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22,296	2	35,288	3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	1,522	-	1,1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九)	115,508	10	115,508	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411	1	13,26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805,864	69	855,175	69		
1XXX	資產總計		\$ 1,167,254	100	\$ 1,235,202	100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270,000	23	\$ 324,000	2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二)	12,109	1	5,035	-
2150	應付票據		2,810	-	2,070	-
2170	應付帳款	六(十二)	57,765	5	52,129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六(十二)及七	3,601	-	3,255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51,982	5	55,993	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02	-	5,0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7,690	1	7,929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六)及八	200,000	17	200,000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六(十四)	8,185	1	6,568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19,444</u>	<u>53</u>	<u>662,025</u>	<u>53</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五)及七	133,000	11	133,000	11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444	-	1,56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九)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8,195	15	175,885	14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六)(十七)	44,995	4	56,230	5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8,514</u>	<u>30</u>	<u>367,558</u>	<u>30</u>
2XXX	負債總計		<u>967,958</u>	<u>83</u>	<u>1,029,583</u>	<u>83</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九)	142,719	12	142,719	12
3120	特別股股本		160,000	14	160,000	1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	6,237	-	6,237	-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06,875) (9)	(9)	(116,306) (9)	(9)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27	1	26,78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九)	(13,812) (1)	(1)	(13,812) (1)	(1)
3XXX	權益總計		<u>199,296</u>	<u>17</u>	<u>205,619</u>	<u>1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67,254</u>	<u>100</u>	<u>\$ 1,235,20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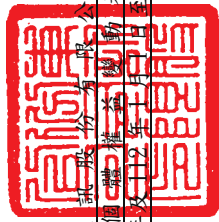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金	年 額	度 %	112 金	年 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	483,859	100	\$	535,78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	313,036)	(65)	(	398,816)	(75)
5900 營業毛利			170,823	35		136,966	25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	6,325)	(1)	(	6,286)	(1)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286	1		6,173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70,784	35		136,853	25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七) (二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	69,453)	(14)	(	72,050)	(13)
6200 管理費用		(	47,874)	(10)	(	48,086)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68,367)	(14)	(	72,263)	(1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596)	-	(	13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86,290)	(38)	(	192,530)	(36)
6900 營業損失		(	15,506)	(3)	(	55,677)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47	-		8,800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四)及七		20,870	4		18,49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314	-		2,931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及七	(	19,648)	(4)	(	24,764)	(5)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	2,271)	-		14,126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12	-		19,583	4
7900 稅前淨損		(	14,694)	(3)	(	36,094)	(7)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九)		-	-		-	-
8200 本期淨損		(\$	14,694)	(3)	(\$	36,094)	(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八)	\$	4,568	1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		3,803	1		30,529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1	2	\$	30,659	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23)	(1)	(\$	5,435)	(1)
每股虧損	六(三十)						
9750 基本		(\$	1.09)		(\$	2.60)	
9850 稀釋		(\$	1.09)		(\$	2.6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東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附註	普通	股	股本	特別	公積	待彌補	損益	其他綜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24,694	\$ 40,604	\$ 13,795	\$ 211,071				
本期淨損	-	-	-	(36,094)	-	-	(36,0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	30,529	-	30,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64)	30,529	-	(5,43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資產之權益工具	-	-	-	44,352	(44,352)	-	-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庫藏股	-	-	-	-	-	(17)	(17)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16,306	\$ 26,781	\$ 13,812	\$ 205,619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16,306	\$ 26,781	\$ 13,812	\$ 205,619				
本期淨損	-	-	-	(14,694)	-	-	(14,6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68	3,803	-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26)	3,803	-	(6,32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的資產之權益工具	-	-	-	19,557	(19,557)	-	-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06,875	\$ 11,027	\$ 13,812	\$ 199,29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4,694)	(\$ 36,09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九) (二十七)	21,262	20,942
攤銷費用	六(十)(二十七)	1,259	1,858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596	131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19,648	24,76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三)	(1,547)	(8,800)
股利收入	六(二十四)	(8,440)	(6,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 (益)之份額	六(六)	2,271	(14,126)
未實現銷貨利益		39	11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		8,892	(10,091)
應收票據		2,843	10,731
應收票據-關係人		(480)	120
應收帳款		6,074	(13,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6	8,092
其他應收款		1,124	(1,886)
存貨		13,334	66,299
預付款項		(9,592)	504
其他流動資產		1,462	(2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74	1,004
應付票據		740	(210)
應付帳款		5,636	(34,438)
應付帳款-關係人		346	280
其他應付款		(1,283)	2,851
負債準備		137	1,620
其他流動負債		1,617	516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38)	(8,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006	4,319
收取之利息		1,853	9,641
支付之利息		(19,733)	(25,219)
收取之股利		21,474	24,11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600	12,852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61,261	\$ 161,11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價款		40,441	263,488
子公司清算退回股款	六(六)	-	4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三十一)	(4,601)	(4,093)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	(1,732)	(514)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436	419,3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三十二)	1,868,000	1,914,492
短期借款減少	六(三十二)	(1,922,000)	(2,330,492)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二)	332	763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二)	(11,609)	(11,44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5,277)	(426,68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3,759	5,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32,534	27,0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6,293	\$ 32,534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376 號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東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訊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東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東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PricewaterhouseCoopers, Taiwan
110208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 333 號 27 樓
27F, No. 333, Sec. 1,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208, Taiwan
T: +886 (2) 2729 6666, F: + 886 (2) 2729 6686, www.pwc.tw

東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東訊集團對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165,658 仟元及新台幣 60,577 仟元。東訊集團對存貨係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由於存貨金額重大，東訊集團因產業科技快速變遷致產品因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所產生之存貨跌價損失風險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東訊集團之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執行之主要程序如下：

1. 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抽核個別料號評估及驗證淨變現價值。
3. 確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情形。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113年度及112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東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東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東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東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東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東訊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蔣承翰

蔣承翰



會計師

劉倩瑜

劉倩瑜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5 日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25,484		17		\$		143,638		1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11,392		1				14,43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16,050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175,401		14				254,644		18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1,199		-				10,09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12,861		1				17,334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581		-				40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98,699		8				130,376		9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6,536		1				8,039		1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3,930		-				9,460		1	
130X	存貨	六(六)			105,081		8				116,905		8	
1410	預付款項				14,851		1				5,169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651		-				2,067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56,666		51				728,603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及八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9,551		18				250,140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205		1				18,273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85,449		6				98,351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及七			163,646		13				173,955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8,807		1				-		-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1,828		-				1,37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15,981		9				115,981		8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2,703		1				13,557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36,170		49				671,631		48	
1XXX	資產總計		\$		1,292,836		100		\$		1,400,234		100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	270,000	21	\$ 324,000 2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2,121	1	5,091 1
2150	應付票據			3,147	-	2,901 -
2170	應付帳款			76,955	6	74,560 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478	-	5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及七		60,572	5	72,726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	-	6,79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5,301	-	5,0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七		8,710	1	8,933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及八		200,000	15	200,000 1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724	1	7,29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46,008</u>	<u>50</u>	<u>707,924</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四)及八		-	-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2,172	-	2,2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880	-	880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七		168,195	13	176,905 1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34,502	3	47,576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05,749</u>	<u>16</u>	<u>227,642</u> <u>16</u>
2XXX	負債總計			<u>851,757</u>	<u>66</u>	<u>935,566</u> <u>67</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142,719	11	142,719 10
3120	特別股股本			160,000	12	160,000 11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6,237	-	6,237 1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六(十八)	(	106,875)	(8)	(116,306) (8)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1,027	1	26,781 2
3500	庫藏股票	六(十六)	(	13,812)	(1)	(13,812) (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99,296</u>	<u>15</u>	<u>205,619</u> <u>15</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u>241,783</u>	<u>19</u>	<u>259,049</u> <u>18</u>
3XXX	權益總計			<u>441,079</u>	<u>34</u>	<u>464,668</u> <u>33</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292,836</u>	<u>100</u>	\$ <u>1,400,234</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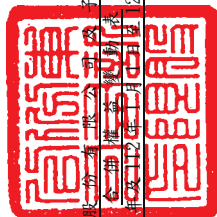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13 年 度			112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631,414	100	\$	804,03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及七	(	440,595)	(70)	(	595,026)	(7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90,819	30		209,006	26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81,876)	(13)	(	88,905)	(11)
6200 管理費用		(	58,236)	(9)	(	64,956)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877)	(11)	(	76,938)	(10)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	2,264)	-	(	14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3,253)	(33)	(	230,941)	(29)
6900 營業損失		(	22,434)	(3)	(	21,935)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38	1		11,939	2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14,187	2		11,790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2,463	1		3,43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三)	(	17,023)	(3)	(	22,152)	(3)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1,206	-		2,5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471	1		7,526	1
7900 稅前淨損		(	16,963)	(2)	(	14,409)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115	-	(	5,782)	(1)
8200 本期淨損		(\$	16,848)	(2)	(\$	20,191)	(3)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五)	\$	4,568	1	\$	13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3,803	-		30,529	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8,371	1	\$	30,659	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477)	(1)	\$	10,468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94)	(2)	(\$	36,094)	(5)
8620 非控制權益		(\$	2,154)	-	\$	15,903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323)	(1)	(\$	5,435)	(1)
8720 非控制權益		(\$	2,154)	-	\$	15,903	2
每股虧損	六(二十七)						
9750 基本		(\$	1.09)		(\$	2.60)	
9850 稀釋		(\$	1.09)		(\$	2.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	113年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112年1月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24,694)	\$ 40,604	(\$ 13,795)	\$ 211,071	\$ 263,948	\$ 475,019
本期淨損	-	-	-	(36,094)	-	-	(36,094)	15,903	(20,19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30	30,529	-	30,659	-	30,65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5,964)	30,529	-	(5,435)	15,903	10,468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	-	-	-	-	(17)	(17)	(22)	(3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44,352	(44,352)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20,780)	(20,780)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16,306)	\$ 26,781	(\$ 13,812)	\$ 205,619	\$ 259,049	\$ 464,668
113年1月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16,306)	\$ 26,781	(\$ 13,812)	\$ 205,619	\$ 259,049	\$ 464,668
本期淨損	-	-	-	(14,694)	-	-	(14,694)	(2,154)	(16,8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568	3,803	-	8,371	-	8,37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0,126)	3,803	-	(6,323)	(2,154)	(8,47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9,557	(19,557)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	-	-	-	-	-	-	-	(15,112)	(15,11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 142,719	\$ 160,000	\$ 6,237	(\$ 106,875)	\$ 11,027	(\$ 13,812)	\$ 199,296	\$ 241,783	\$ 441,07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 1 3 年 度	1 1 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16,963)	(\$ 14,40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十) (二十四)	25,188	24,713
攤銷費用	六(十一) (二十四)	1,675	2,25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2,264	142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7,023	22,152
利息收入	六(二十)	(4,638)	(11,939)
股利收入	六(二十一)	(8,440)	(6,80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六(七)	(1,206)	(2,5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六(二)(二十二)	(492)	(4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530	(3,463)
合約資產		8,892	(10,091)
應收票據		4,473	9,13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81)		1,820
應收帳款		29,413	23,029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03	3,958
其他應收款		1,376	(7,9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
存貨		11,824	75,307
預付款項	(9,682)		(63)
其他流動資產		1,416	(6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030	699
應付票據		246	(241)
應付帳款		2,395	(41,203)
應付帳款-關係人	(105)		(763)
其他應付款	(10,593)		3,368
負債準備		146	1,644
其他流動負債		1,432	318
應計退休金負債	(8,838)		(8,63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8,688	59,303
收取之利息		4,988	12,761
支付之利息	(17,108)		(22,607)
收取之股利		9,713	7,941
支付之所得稅	(2,871)		(5,94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3,410	51,455

(續次頁)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度	112年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 79,243	\$ 40,437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之價款		40,441	263,4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八)	(7,793)	(11,891)
取得無形資產	六(十一)	(2,129)	(9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67	(6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9,829	290,36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九)	1,868,000	2,964,000
短期借款減少	六(二十九)	(1,922,000)	(3,395,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九)	332	763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二十九)	(12,613)	(12,434)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予少數股權		(15,112)	(20,78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3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393)	(463,4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1,846	(121,6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43,638	265,30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225,484	\$ 143,63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附件四】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累積虧損	(116,306,37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9,557,354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568,842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4,694,366)
期末累積虧損數	(106,874,540)

董事長：劉兆凱



經理人：田瑛睿



會計主管：王妍麗



【附件五】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u>IG03010</u> 能源技術服務業 12.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13.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4.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5.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 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 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配合公司業務新增營業項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9. 微波通訊設備。 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11. 軌道車輛通訊設備、儀控設備。 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9. 微波通訊設備。 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11. 軌道車輛通訊設備、儀控設備。 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u>本項員工酬勞數額不低於10%應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u>，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第廿三條： 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	依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之利益。	之利益。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九次修正 略) 本章程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u>本章程第四十一次</u>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四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至第三十九次修正 略) 本章程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增列本次修訂次數及日期

【附錄一】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事業如下：

1.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2.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5.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6.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7.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8.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9.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10.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11.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12. F113020 電器批發業(限區外經營)
13. F213010 電器零售業(限區外經營)

(一)1. 集中式用戶交換機(CRCS)。

2. 通訊網路系統。

3. 數據通訊網路。

4. 用戶用交換系統(PABX)。

5. 無線通訊裝備。

6. 光纖、光纜及其組件。

7. 專業用微電腦及其週邊設備。

8. 交換式直流電源供應設備。

9. 微波通訊設備。

10. 航太通訊和控制系統。

11. 軌道車輛通訊設備、儀控設備。

12. 通信線路用戶端測試器材，複合型端子板、保安器、電話用戶迴路遙測介面隔離器、線路設施安全監控管理系統。

以上各項目及其週邊設備之研究發展、設計、製造、銷售、推廣及售後服務。

(二)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關係企業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為業務需要，授權董事會得轉投資相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之限。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同意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二章 股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9,450,000,000元，分為945,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前述股份得發行特別股。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或附認股權公司債，發行金額、方式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全權處理。

第六條之一：甲種可轉換特別股

本公司甲種可轉換特別股，其權利、義務及其他發行條件如下：

- 1.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款、彌補虧損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優先發放特別股股息。
- 2.本特別股股息訂為年利率3%，依發行價格計算，本特別股股息不得累積。
- 3.於領取前述股息年度，除該年度普通股所配發之股利高於面額之3%時，特別股得再參與分配外，於轉換前不得再參加普通股盈餘或資本公積分派。
- 4.本特別股的發行期限五年，期滿後如股東未於轉換期間辦理轉換，自發行期滿後特別股股利改採”年息3%且得累積”。
- 5.本特別股股東無賣回權。
- 6.自本可轉換特別股發行滿二年起，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本特別股股東得隨時向發行公司提出轉換申請，依每1股甲種特別股轉換為1股普通股之比率轉換為普通股。
- 7.特別股股東分派本公司賸餘財產之順序及比例與普通股股東相同。
- 8.特別股股東於普通股股東會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 9.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優先認股權。
- 10.倘因本公司減少資本，股份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時，特別股於減資前得累積之股息權益不因減資而消除，減資後股息則以減資後股數累積。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且得免印製股票，並依法發行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召開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合法召集權人為主席，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中三名為獨立董事，並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律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事項，由審計委員會行之。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法另訂之。

董事於任期內，公司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依法令章程及股東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業務，並依公司法規定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代表本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之政策及營運上重大事項，除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除依公司法第 203 條或第 203 條之 1 規定召集外，均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規定期限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任免之。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一條：本公司會計年度每年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於年度終了後編製總決算。

第廿二條：本公司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五。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前項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例，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之決定，應由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提繳稅款。

(2)彌補累積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4)依相關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發放特別股息。

(6)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

盈餘分配案若以現金股利為之，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的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權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為原則。各年度發放前項股東紅利中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高於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最少不得低於百分之五。

公司無虧損時，得將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新股或現金，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時，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本公司若依前項規定，以法定盈餘公積及符合公司法規定之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發給現金時，授權董事會以特別決議分派並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報告。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臨時召開股東會決議修正並實施之。

第廿七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九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三月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十一月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一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二年一月四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五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三月二十二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年四月十八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四月二十八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八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六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本章程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二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第二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本章程第三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章程第三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九日。
本章程第三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本章程第三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本章程第三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二日。
本章程第四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

【附錄二】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111年 6月15日
一百十一年股東常會通過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第二條：出席股東或代理人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第三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三條之一：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四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

第四條之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

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六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七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第八條：股東發言違反前條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視為未發言，主席並得制止其發言。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告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一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布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後，由股東進行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十一條之一：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的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三條：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後一小時繼續開會。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前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前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四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糾察員」字樣背章。

第十五條：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東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302,719,290元，已發行股數計30,271,929股。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80%。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計3,600,000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

114年4月21 日

職 稱	姓名或法人名稱	持有股份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劉兆凱	1,177,340	3.89%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吳素秋	19,228,898	63.52%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彭繼曾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劉安炳		
董 事	東元電機(股)公司 代表人：田瑛睿		
董 事	楊世緘	0	0.00 %
獨立董事	陳水蓮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亮	0	0.00%
獨立董事	李鳳翱	0	0.00%
全體董事合計		20,406,238	67.41%

